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，依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经仔细研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拟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诚信的原则，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宏亮_____ 魏先华_____ 王定健_____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